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中市西来桥镇水利站的扬中市西来桥镇合兴河东站涵洞翻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中市西来桥镇合兴河东站涵洞翻建工程，属于（水利水电）**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中扬禹信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734万元，资产总额为125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3年7月11日

